

债券代码：1980181

债券简称：19 森特债 01

2019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19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森特债 01（债券代码：1980181. IB）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9 森特债 01

4. 债券代码：1980181. IB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0%

7. 债券期限：7 年

8. 付息日：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方式，自第 3 年年末起至第 7 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兑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为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故本次提前兑付债券本金按债券面值的每百元 100.00 元的 20%计算，即本次本金偿还额为 1.6 亿元，本次偿还后面值（百元面值）为 60 元。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

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华
联系方式：0734-8518745
2. 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譙梁
联系方式：021-61984008
3. 受托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联系人员：陈美辰
联系电话：0734-8989811
传真：0734-8989802
邮政编码：421001
4.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113、
资金部 010-88170113/4721/0231

五、备注

1.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第一期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森特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